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即聲請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江承彬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本院所為駁回其停止執行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之，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法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442條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彭蜀方